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变更暨完成董事会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在公司召开了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包志方先生、陈希先生、唐宇女士、张利乾先生、周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邓雅俐女士、任小艳先生、郝德明先生、冯凯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三年。

以上人员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公司于2018年05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议案，同意聘任陈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唐宇女士、张利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张利乾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周庆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